

对外逃贪官进行追逃和追赃的 若干途径和方法

王亮

【提要】如何对外逃贪官进行追逃追赃,本文主张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运用外交手段,联系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利用传媒,发动民间力量,对外逃贪官采取政治攻势等,旨在探讨一些适用的追逃追赃途径和方法,给实际工作者提供一点思路。强调根据贪官逃往地的实际情况以及与我国的关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外逃贪官 追逃追赃 反腐败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4-0078-05

贪官狠捞一把,然后逃到国外,多年来这种现象频发。人民群众对这种现象恨之入骨。如果容忍外逃贪官逍遥法外,就会产生一种效应,那就会小贪变大贪,大贪变巨贪,形成恶性循环。外逃贪官潜逃出国,国家的巨额财富也不翼而飞,这种现象有悖于法理。现在当务之急是要尽快追回贪官,追缴赃款,给人民一个满意的交待。本文就如何追逃和追赃,谈几点看法,以抛砖引玉。

一、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引渡逃犯,追缴赃款

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决定将每年12月3日确定为国际反腐败日,^①以唤起国际社会对腐败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但我国人民对这个日子知之甚少,我们有必要隆重宣传12月3日这个国际反腐败日,做到家喻户晓,特别对公职人员。让人们认识到腐败问题

是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反腐败能赢得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叙述方便,以下简称《公约》),对预防腐败、界定腐败犯罪、反腐败国际合作、非法资产追缴等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该公约的缔约国已达到167个,于2006年2月在中国生效,并适用于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区。《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当就打击《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等。也规定缔约国应当对外流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合作与协助,包括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直接追回财产、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财产、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等。^②

① <http://baike.haosou.com/doc/5447555-5685923.html#5447555-5685923-1> 产生背景 创建时间:2013-05-31 最近更新:2014-04-28。

② <http://baike.haosou.com/doc/5447555-5685923.html#5447555-5685923-1> 开头部分 创建时间:2013-05-31 最近更新:2014-04-28。

刑事定罪方面，《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贪污、挪用、占用受托财产，利用影响力交易等行为确定为犯罪。对腐败的制裁，除刑事定罪外，还包括取消任职资格、没收非法所得等，反腐败专门机关还有权采取特殊侦查手段。保护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对因腐败而受到损害的人员或实体予以赔偿或补偿等。^①《公约》的这些规定有利于我们追逃追赃，就看我们应用它的水平如何了。

然而截至2013年3月，中国只与泰国、蒙古等二十一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②世界上还有一百多个国家没有与中国签订引渡协议，大多数贪官逃往国与中国无引渡条约，且双方司法理念存在差异，如何让外逃贪官得到惩罚，没收他们正在享受的黑金成为一个棘手的难题。对此，笔者认为一是要加快与贪官逃往人数最多的和较多的国家签订双边引渡条约。二是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我国贪官逃往人数较多的国家现在仍是非《公约》缔约国国家的工作，敦请这些国家尽快成为《公约》缔约国。以满足我们运用《公约》的条件。三是要研究如何运用《公约》、如何将《公约》用到极致，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和机构将此列为专门课题进行研究。四是要召开外交人员、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学者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广泛而又深入地探讨如何运用《公约》进行追逃追赃。五是要成立或责成相关的组织和部门来专门负责和协调追逃追赃事宜，将追逃追赃列为国家的一件大事，使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分工明确，以达事半功倍之效。

二、在运用《公约》这个法律手段受限的情况下，要利用好外交途径来解决追逃追赃问题

鉴于运用《公约》受到条件的限制，如《公约》规定引渡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被引渡人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行为；二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同为本《公约》缔约国，且符合双重犯罪原则。^③这样的条件成熟尚需一定

的时间，我们可考虑采取“友好合作”的方式遣返。截至2014年8月，有174个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④对于外逃到与我国建立了大使级关系和联合国会员国的这些国家的贪官，应该主要选择以外交途径来解决，有可能为我国追逃追赃赢得时间，在短期内容易见效。

理由如下，一是窝藏逃犯和接受赃款不是件光彩的事情，见不得阳光。二是贪官逃往的国家也会权衡利弊得失，如果因庇护外逃贪官而得罪一个泱泱大国，孰轻孰重，显而易见。三是维持好国家关系的利益从长远来说远远大于或多于庇护外逃贪官所得的利益，这些国家一般会倾向于能给他们带来更大实惠的大国。因此，就有可能通过谈判的方式一揽子解决，即将外逃贪官和赃款一并移交中国或者二者选一。那就需要与这些国家商讨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程序，该程序应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绝大多数外逃贪官逃往欧美澳等一些发达国家，一般来说，这些国家法律比较健全，携款潜逃这种犯罪不管对我国还是这些发达国家一般来说都是犯罪，都是不能为公众所接纳和容忍的犯罪。我们可以考虑与外逃贪官逃往国进行磋商和交涉，让这样的国家交出逃犯和赃款。

如果哪个国家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经过做工作按一定的程序交出逃犯和赃款，我们就在外交活动和媒体上就追逃追赃一事称赞该国的友好做法，表达国家和人民对该国的谢意。如果哪些国家不支持不配合我们追逃追赃，甚至在我们对外逃贪官情况掌握比较准确的情况下还推三阻四，那就说明这些国家对我们根本不够友好。因为他们把容留和庇护外逃贪官看得比国家间关系还要重要。鉴于此我们就没有

① <http://baike.haosou.com/doc/5447555-5685923.html%20-%205447555-5685923-1#5447555-5685923-5>
主要内容 创建时间：2013-05-31 最近更新：2014-04-28。

② <http://wenda.haosou.com/q/1364286082068716>
2013.03.26

③ <http://baike.haosou.com/doc/5447555-5685923.html#5447555-5685923-2> 主要内容：国际合作机制。

④ <http://wenda.haosou.com/q/1408466400720318>
2014.8.18

什么理由相信这些国家的所作所为能够有利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因此,我们应设法将这些国家的政府窝藏贪官和接受赃款的实情告知这些国家的议员、政府官员、在野党及其民众,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政府和有关势力是怎样的藏污纳垢,怎样的违背他们的宪法或法律,怎样的对待和处理与中国的关系。

诚然,外逃贪官把赃款转移到一些国家和地区,也的确能给这些国家和地区暂时带去一些实惠,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带动当地的经济。尽管外逃贪官带去的赃款属于不义之财,但对于贪官逃往的国家和地区来说毕竟是一笔财富。这些国家受短期利益的驱动,有的根本就不想把流入的赃款退出来,总会设置各种障碍进行遮掩,比如他们会将外逃贪官以“政治犯”的名义进行庇护,而外逃贪官也会以种种借口有意混淆犯罪的性质以解除尴尬进而寻求政治上的庇护。遇有这种情况,应先了解外逃贪官逃往国家的法律是否有这方面的规定,如果有,应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拿起法律武器进行追诉,打一场法律战争。同时也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制定惩治外逃贪官追回赃款的单行法律,建议将空间效力设置为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时间效力设置为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法律上如何规定是我们国家自己定的事情,只要这种规定有利于追逃追赃,从法律的层面上来讲我们国家的追逃追赃就会更加主动,相对于外逃贪官和他们逃往的国家就会显得被动。

至于贪官逃往国是否支持和配合我们,其实主要取决于我国的内政、国力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以及他们对待我国的真正态度等综合因素了。如果追回全部赃款不大现实,也可考虑与贪官逃往国分成的办法将赃款部分追回。如果能将赃款全部没收,按比例与有关国家分享,我想也不失为一种好的处理办法。

当然如果经过不懈努力和智慧外交,与贪官逃往国签订双边引渡条约还是上策,但问题可能是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我们可以考虑,如果外逃贪官逃往国到现在还未与我国签订引渡条约,也可以考虑在贪官逃往国进行起诉,这种做法也不失为一种选择,这样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让外逃贪官受到惩处,同时对潜伏的

伺机而逃的官员也能起到威慑作用。

三、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反腐败学院来帮助解决追逃追赃问题

截至2014年6月,国际刑警组织共有188个成员国。^①1984年9月5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第53届全体大会上,中国被正式接纳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CPO)的成员国。^②国际刑警组织的目标是以民众安全为先,主要调查恐怖活动、有组织罪案、毒品、走私军火、偷渡人蛇、清洗黑钱、儿童色情、高科技罪及贪污等罪案。^③外逃贪官携款潜逃,当属其中罪名之一。因此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相应的通缉令。多年来,中国始终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我国的公安机关紧密联系国际刑警组织进行追逃追赃应该是一条很好的路径。

现在关键是看贪官逃往的国家有没有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如果加入了,就有合作的条件和基础。可以考虑,对追缴得力配合密切的刑警组织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如按追缴标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如授予追缴外逃贪官的警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荣誉警官或公民等称号,邀请他们免费旅游中国、参加反腐研讨会和相关活动等,总之是鼓励国际刑警组织与我们通力合作,加快追逃追赃。

另外,继《北京反腐败宣言》与《2015—2016年G20反腐败行动计划》后,中国又推出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的有力之举。2014年11月19日,中国决定加入国际反腐败学院,以加大对贪腐的“战争”力度。^④

① <http://baike.haosou.com/doc/6493025-6706736.html?from=181940&sid=6706736&redirect=search#6493025-6706736-1>

② <http://baike.haosou.com/doc/6493025-6706736.html?from=181940&sid=6706736&redirect=search> 中国国际刑警。

③ <http://baike.haosou.com/doc/6493025-6706736.html?from=181940&sid=6706736&redirect=search#6493025-6706736-3> 全体大会。

④ <http://baike.baidu.com/view/2391141.htm> 开头部分
最近更新:2014-11-20。

国际反腐败学院 2011 年 3 月根据国际法成立，具有独特的双重特征，不仅是一个国际组织，也是一个高等教育机构。在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的大背景下，中国加入该学院，对于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力度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4 年 9 月，已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 63 个国家缔结司法协助、引渡和移管被判刑人等条约，^① 初步构建了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网络。^②

四、通过传媒等来协助解决追逃追赃问题

一是可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及时传播国内外掌握的外逃贪官的信息和画面，如有可能，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可设置专门的频率频道和时段进行播放。对外逃贪官点名道姓，将其真实姓名、包装后的姓名、出生年月、体貌特征、籍贯、民族、履历及有关涉案的其他近亲属的姓名或同伙姓名公之于众。如有可能，可将外逃贪官曾在国内外活动的场景和画面及时播放，让外逃贪官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也让这些外逃贪官感到逃到哪里，都不能隐蔽，哪里也不是永久的藏身之地。同时鼓励外国公民、华侨及旅游观光者检举揭发，经查证属实，给予适当奖励。

二是可通过人民日报海外版或其它对外发行的报刊将外逃贪官的照片、犯罪事实，有可能逃往的国家，近期的动向等进行刊登。只要捕捉到外逃贪官的动态信息，就及时予以报道，以便揭露他们的身份，撕下他们的画皮。随机报道与连续报道相结合，一直追踪到底。

三是利用互联网进行检举揭发。互联网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也缩短了国与国之间的距离，而且信息传播迅速。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可建立一个专门网站或利用现有的网站专门建立一个追逃追赃的网页，应用多种语言，将外逃贪官的一些信息公之于众，如有可能，多采集和传递一些外逃贪官的肖像，还要及时更新网络内容。让外逃贪官感觉即使出逃了，似乎逃到哪里都有无数双眼睛盯着自己，整天

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心理疲惫不堪。迫使他们早日回国接受制裁。

五、实施积极的奖励政策，发动民间力量积极参与追逃追赃行动

民间人士没有肩负追逃追赃的职责，但民间力量蕴藏着积极的反腐的愿望和热情，只要检举揭发外逃贪官的行踪、能够劝导外逃贪官回国、或将赃款转移回国，对追逃追赃有一定贡献的人员，均应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是通过华侨检举揭发来解决追逃追赃问题。外逃贪官为了更好的隐蔽和生活的舒适，不排除去有中国人的地方，但也会乔装打扮包装自己。有的华侨可能也会通过一些信息，判断出他们的身份，了解他们的行踪。如果在我国的驻外机构安排专人接待或公布一些举报电话或设置一些奖励基金，积极鼓励华侨来检举揭发，并按贡献大小和赃款的额度给予奖励，如可兑现一定数额的奖金，或给予他们无息贷款，或给予华侨免费归国旅游，或邀请他们参加有关活动等多种措施。我想应该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是考虑到外逃贪官有可能整容整形，所以应将整容整形的医院和场所作为一个重要的联系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向它们发放外逃贪官整容或整形前的肖像材料以及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可能请整容医院和医生提供疑似贪官整容或整形后的照片，防止外逃贪官整容或整形后混迹于世，摇身一变，逃避制裁。鼓励医生和相关人员检举揭发，如果检举属实，有利于追逃追赃，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考虑到医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奖金可秘密发放，信息来源和渠道要做到安全保密。

三是利用好外逃贪官的社会关系去做他们的工作。外逃贪官都有一定的社会关系，曾赏

①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4/1021/c1002-25874521.html> 中国和外国缔结的引渡条约一览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08:19.

② <http://baike.baidu.com/view/2391141.htm> 学院性质 最近更新：2014-11-20.

识他的领导、提拔过他的官员，还有同事、上下级、亲戚、同学、朋友等，都是我们工作的对象。外逃贪官不可能天马行空、不与任何人联系，不管逃到哪里，他们的行为总会受到时空的限制和所在国法律的制约。贪官隐匿再深，也躲不过周围人和部分人的眼睛。他们总会生活在一个圈子或几个圈子里。因为人是社会的人，总是要与人打交道的，所以我们要设法派人打入他活动的那个圈子里。还应鼓励民间人士积极进行检举揭发。鼓励检举揭发人员留下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码，便于纪检监察和有关机关约见和核实，同时也便于奖金的发放。

与此同时还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一定要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检举揭发者；二是要按追缴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揭发者；三是让这项工作形成常态化。国家要重视和支持民间的反腐力量，发动人民群众来反腐。四是一定要肃清隐藏在纪检监察和相关部门里的腐败变质分子，绝不能让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变质分子充当贪官的内线，甚至里应外合干出危害检举人安全的勾当。

六、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攻势瓦解 外逃贪官心理防线，让他们 主动回国，退出赃款， 争取宽大处理

外逃贪官除了物质享受外，不见得在精神上多么舒坦，在我国与贪官逃往国不断交涉下，

国家对他们的侦查和追捕应该是处在现在进行时状态，因此，他们一定会有心理压力，有的惶惶不可终日，有的追悔莫及，有的可能还想悔过自新。因此可考虑敦促他们主动回国投案自首，将赃款转移回国，争取宽大处理。

对外逃贪官主动回国或主动将赃款转移回国实施积极的鼓励政策，如能将赃款如数或者绝大部分款额转移回国，对其可以从宽处理。

一是对外逃贪官，可承诺回国返赃后，对其宽大处理，尊重人格，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保证一定的生活质量。二要给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重在个人表现，表现突出，还有可能得到工作机会。三是如果他们主动揭露潜在的腐败分子，经查证属实，还可作为立功表现。四是国家可组织人力编撰和拍摄外逃贪官如何走上贪腐之路，在国外的生活状况，如何决心回国服刑，振作精神走向自新之路等资料片，作为预防腐败惩治腐败的教育材料。五是如有的外逃贪官一意孤行负隅顽抗，可以考虑对他们本人采取特别行动，让享用赃款的贪官及后代一直处在惊恐之中。

以上六条，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追逃追赃任重而道远，需要智慧和实力，也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只要我们国家追查外逃贪官的态度和决心坚定而明确，措施严密而得力，方案切实可行，相信会取得追逃追赃的重大战果。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赵俊

Ways and Methods to Retrieve the Illegal Money From the Corrupt Officials

Wang L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ways and methods to retrieve the illegal money from the corrupt officials. According to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use of diplomacy, media, social forces, and political offensives to pursue corrupt officials,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work.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relevant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based on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the hiding places of the corrupt officials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China to obtain good effects.

Keywords: corrupt officials; retrieve the illegal money; anti-corruption